

# 批准發出收樓令狀申請書

(在派送申請通知書給答辯人時,申請人已連續三日貼了實際管有或居住者通知書)

於 20 年 月 日  
或之後帶同第二至四段\*及  
第八段所提述之有關文件  
一起呈交。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土 地 審 裁 處

編號 LD /

有關 \_\_\_\_\_ 申請人  
及 \_\_\_\_\_ 答辯人  
本人 \_\_\_\_\_ \*已提交授權書，現居於 \_\_\_\_\_

謹此宣誓 / 謹以至誠確認\*以下內容：

- (一) 本人獲悉並確信上述案件編號的『申請通知書』已於 20 年 月 日送達答辯人。  
(二) 本人已於 20 年 月 日，在涉案處所(即 \_\_\_\_\_ )

的主要入口的顯眼處，張貼了一份『申請通知書』及一份『實際管有或居住者通知書』，通知答辯人和所有佔用上述樓宇的人士該『申請通知書』已於 20 年 月 日入稟土地審裁處，要求收回涉案處所的空置管有權，並通知答辯人和任何實際管有或居於涉案處所的人士，若他/他們認為有任何可以在涉案處所繼續居住的權利，他/他們應立即向土地審裁處申請給予適當的命令或補救方法，使他/他們可以在涉案處所繼續居住。否則申請人將繼續上述申請，並會在審裁處作出判決後，進行收回涉案處所的空置管有權而不再另行通知。現付上該『申請通知書』副本一份，並標記為證物『甲』和『實際管有或居住者通知書』副本一份，並標記為證物『乙』。

- (三) 本人又於 20 年 月 日，在涉案處所的同地方再張貼同樣的一份『實際管有或居住者通知書』。  
(四) 本人再於 20 年 月 日，在涉案處所的同地方再張貼同樣的一份『實際管有或居住者通知書』。  
(五) 上述申請人於 20 年 月 日獲審裁處判勝訴，可收回涉案處所的空置管有權。  
(六)\* (1) 根據香港法例第4章高等法院條例第21F條准予答辯人繳付租金/中間收益和訟費的時限或審裁處在其他情況下所准許的時限，和審裁處發出的暫緩執行的時限均告屆滿。

(2) **而在判令發出後至今日為止 \*和根據 20 年 月 日命令**，答辯人—

\* (i) 仍未繳付租金/中間收益和根據審裁處命令須繳付的訟費(如審裁處有此命令)。

\* (ii) 於繳款限期當日或之前祇繳付了 \_\_\_\_\_ 元作為支付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期間的 \*部份 租金/中間收益 \* 和訟費；現尚欠 \*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期間的 部份租金 / 中間收益；\*和 由 20 年 月 日起的 \*租金/中間收益 \* 和訟費。

- (七) 涉案處所\*(a) 不包含按《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120AA(1)條所定義的分間單位；或 \*(b) 包含按《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120AA(1)條所定義的分間單位，而該些分間單位的租賃是產生自另一租賃的分租租賃。

- (八)\* 由於涉案處所內包含按《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120AA(1)條所定義的分間單位，而該些分間單位的租賃是產生自另一租賃的分租租賃，以及因本人是分間單位的上級業主，在收樓令頒佈後，本人已於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及20 年 月 日連續三日將『收回物業通告』張貼於分間單位之門口或入口(或涉案處所之門口或入口)，並標記為證物「丙」。
- \*由完成張貼通告的最後一日後起計至今日為止，已超過了60天/分間單位之分租戶已於20 年 月 日交還分間單位的空置管有權。
- (九) 本人確信上述答辯人和所有實際管有或居於該涉案處所的人士已接獲足夠通知，使他們可向審裁處申請適當命令或補救方法，而從入稟『申請通知書』日期起至今，他們已有充足時間作出這樣的申請。因此本人向審裁處申請發出收樓令狀的批准，以收回涉案處所的空置管有權及要求訟費。

本人謹此宣誓 / 謹以至誠確認\*，此誓章 / 誓詞\* 內容一概是真。

---

(宣誓者 / 確認者\*簽署)

此項宣誓 / 確認\*是於20 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審裁處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司法機構監誓員：\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的文字